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2015年度相关事项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5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止2015年末，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累计3,500万元，占公司201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9.48%，占公司2015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3.36%，均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华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止目前，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均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在担保事项对外披露时，充分揭示了风险。目前，无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二、关于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5 年度，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或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等。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因交易不合理或定价不公允而对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况，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目前仍处于发展时期，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出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我们认为，上述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充分考虑了股东的合理诉求，保障了中小股东的权益，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不会造成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良影响，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我们认为：上述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五、关于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涵盖的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公司内部形成了较为完备的

控制制度体系，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方面均建立和制定了严格的控制制度，并得到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相关规定的情形。

六、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除为公司提供会计审计和相关专业服务之外，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本次关于 2016 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主要是为了发挥各子公司市场融资功能，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担保的对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对其提供担保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况，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意见

针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

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公司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业务开拓，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和资金实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覃解生、徐全华、雷福厚

2016年3月16日